附件1

**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**

**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）资金申报细则**

为保证政策连续性，2023年沈阳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（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）资金申报当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择优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。沈阳市支持战略性新兴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线上申报网址为：http://82.157.108.244/fgxq，具体申报细则如下。

# 一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当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符合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装备、航空、生物医药（含医疗器械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重大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择优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车间、楼宇、园区功能区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线上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18602428288

# 二、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总投资10亿元以上且开工后当期内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2.5亿元，符合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装备、航空、生物医药（含医疗器械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重大项目。

2.支持标准

对申报当期新增的银行贷款，择优按照当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%给予一年贴息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环评、能评（按能评审批部门要求提供）、土地使用证、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要件；

3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车间、楼宇、园区功能区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4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园区当期投资明细、印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5.项目当期获得银行贷款批复等证明文件；

6.联合体牵头单位还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工作方案。

## （三）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线上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18602428288

# 三、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

## （一）政策标准

1.支持范围

符合机器人及智能制造、集成电路装备、航空、生物医药（含医疗器械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任务要求，服务于创新创业的公共服务平台（技术公共服务平台：提供研发、设计、测试、工具等相关服务；管理公共服务平台：提供战略咨询、发展规划、项目策划、融资服务、人才培训、法律咨询、财务服务等）。

2.支持标准

经绩效评价后，且服务本市企业50家以上，择优给予项目申报当期实际完成投资额【设备购置或融资租赁、软件及系统集成开发、网络环境搭建及其他固定资产（不含基建投资）】的40%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企业营业执照，取得的专利/著作权证书、资质证书、认证证书、获奖证书，获得的各级政府奖励等企业情况；

2.项目已完成建设的场景等照片，可行性报告（或实施方案）、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以及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3.相关财务资料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当期投资明细、验证材料、大额合同、发票等）；

4.服务企业合同复印件（50家以上）、及提供服务相关证明。

## （三）咨询电话

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22723824

线上申报系统技术咨询 18602428288